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6-08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

变更承诺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4 号），要求公司对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及补充承诺的公告中相关承诺事项进行补充。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3 年 12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在承诺，针对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滨海控股代为培育，待培育成熟时，天津松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全部资产的权利。如届时天津松江放弃优先受让权，滨海控股将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及补充承诺的公告，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补充。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一、目前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与本公司其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分割，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暂时不具备通过公开市场转让的条件，因此，滨海控股将团结大厦 B 座、大岛商业转为自行持有。请核实控股股东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证后，是否有对外销售团结大厦 B 座、大岛商业的计划。

二、滨海控股将相关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转为自行持有，是否属于对前期承诺的变更。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三、如果涉及前期承诺的变更，公司就承诺变更事项须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有相关安排。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对所问询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发布了相关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8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